第 1 号

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黑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〉等十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2023年1月19日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长 梁惠玲

2023年2月3日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黑龙江省农业植物

检疫实施办法》等十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废止下列10部省政府规章：

　　一、《黑龙江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（1987年5月7日黑政发〔1987〕64号公布，1993年11月8日第一次修正，1998年1月26日第二次修正，2009年1月5日第三次修正，2016年11月15日第四次修正，2018年1月4日第五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六次修正）。

　　二、《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2月8日省政府令第3号公布，2016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，2018年1月4日第二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三次修正）。

　　三、《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》（1999年12月27日省政府令第10号公布，2009年1月5日第一次修正，2012年1月16日第二次修正，2018年1月4日第三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修正）。

　　四、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8号公布，2009年1月5日第一次修正，2016年11月15日第二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三次修正）。

　　五、《黑龙江省实施〈退耕还林条例〉办法》（2003年5月12日省政府令第2号公布，2012年1月16日第一次修正，2016年11月15日第二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三次修正）。

　　六、《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规定》（2004年8月5日省政府令第3号公布，2016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，2018年1月4日第二次修正）。

　　七、《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》（2007年10月24日省政府令第9号公布，2016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，2018年5月21日第二次修正）。

　　八、《黑龙江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》（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2号公布）。

　　九、《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5月30日省政府令第2号公布，2016年11月15日修正）。

　　十、《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1月4日省政府令第6号公布，2018年1月4日修正）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